**河南省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比较试验委托协议**

承试方(甲方）：河南省种子协会

参试方（乙方）：

根据国家《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的有关要求，为满足我省农作物育种商业化发展需求，减轻育种单位负担，为河南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选拔前期参试品种，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主申请、自愿参加、条件公开、科学公正、合理收费的原则，乙方委托甲方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比较试验。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进一步搞好（ ）作物（ ）品种鉴定和评价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职责和义务

1、甲方受乙方委托组织安排新品种田间比较试验和抗性鉴定工作，受理乙方递交的申请材料并及时予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品种按有关规定在全省范围内按照生态区安排相应的试验点5个以上。试验点应地力均匀、肥力中上等、能及时灌水和排水，安排农艺师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进行田间管理和记载，对品种进行客观的评述。试验品系间比法种植，不设重复，小区面积因作物设定（小麦13m2，玉米20m2，水稻13.3m2，大豆20m2）；

2、组织有关专家对比较试验进行考察，对试验过程进行管理，试验完成后及时汇总，作出品系处理意见，并把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对试验表现较好且达到省区域试验要求的品种，推荐参加省区域试验，进一步鉴定品种的丰产性、稳产性、抗病性和综合性状；

4、甲方收取的比较试验费专项用于试验点土地租金、技术人员工资补贴、田间管理、生产资料购买、专家考察鉴定、必要设备仪器购置、总结材料印制、办公、旅差等与试验有关的开支。

二、乙方职责和义务

1、乙方（品种选育单位或个人）委托甲方组织实施新品种比较试验，及时向甲方提交《委托比较试验申请表》，申请表内容要真实全面，所列内容不得缺项且用A4纸正反面打印两份，并加盖选育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寄或送到河南省种子协会；

2、乙方依据参试品种（组合）的类型自主选择试验组别；乙方自主进行参试品种品质分析，参试品种必须是经过乙方多点筛选的品系；

3、乙方申请比较试验的品种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不能再变更参试申请表相关内容；

4、对已申请受理的品种，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指定地点保质保量提供试验种子；

5、乙方每个品系交纳比较试验费5500元（含抗性鉴定费）。乙方委托试验品种（ ）个，共缴费（ ）元。

三、双方共同职责

为了保证试验的真实、客观，筛选和选拔出优良的农作物新品系，甲方组织安排试验，乙方自愿委托甲方安排试验、自愿交纳试验费用；试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到试点做有损试验科学性公正性的相关活动，一经发现取消试验品种的通过资格。

四、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交款后生效。

甲方：河南省种子协会 乙方：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